

訴願人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
住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78號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27日環業字第1040013644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77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又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、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最高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、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查前揭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27日環業字第1040013644號函

於104年9月2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本縣竹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應為104年10月3日。然訴願人遲至104年10月14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2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